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念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,1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